

#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

海江海办〔2017〕8号

## 江海街道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海珠区关于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加强我街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,从根本上扭转我街“五类车”还大量存在的现状,创造“干净、整洁、平安、有序”的城市环境,街道决定在全街范围内进一步开展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,现结合我街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领导机构

街道设立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闫 锋（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人大工委主任）

李 敏（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副组长：刘平安（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）

蔡东胜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江海派出所所长）

成 员：陈敏时（街道调研员）

张先益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副主任）

刘祥维（街道武装部部长）

张 斌（街道副调研员）  
刘德伟（街道副调研员）  
陈勇健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党办主任）  
梁 斌（街道综治办负责人）  
曹 明（江海派出所副所长）  
赖春莲（街道民政科科长）  
涂卫萍（街道城管科科长）  
宫龙兴（街道城管执法队队长）  
吴丽华（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主任）  
唐 钰（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）  
王 坤（江海工商所所长）  
伍兆伟（红卫经济联社党总支书记）  
刘民威（桂田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）  
各社区居委会主任

## 二、工作分工

1. **综治办：**制订工作方案，做好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统筹，与派出所一起排查确定守控点和守控点设施安装、人员配置安排，做好后勤保障；组织由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区府周边巡查组，对区府周边、敦和路等地区的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、城市管理、综治维稳等进行巡查；做好整治工作的检查、督促和资料收集工作；根据区的统一宣传要求组织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。

2. **江海派出所：**负责“五类车”守点管控和路面执法工作，对给摩托车违规加油行为进行查处。

3. **党政办：**统筹“五类车”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4. **民政科：**组织居委会做好“五类车”整治有关工作。

5. **城管科：**负责有关人行道设施隔离栏的设置工作，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、小区加强管理，禁止“五类车”在小区通行和停放；协调工商所对涉及“五类车”的无证、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
6. **出租屋管理中心：**配合居委会排查辖内出租屋“五类车”停放情况，对外来人员开展宣传，要求他们配合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。

7. **社区服务中心：**对有关停车场加强管理，禁止停放“五类车”和为“五类车”设置充电桩。

8. **江海工商所：**规范电动车售卖点和维修点的经营，对无证、超范围经营、给电动车充电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
9. **各社区居委会：**会同社区民警排查社区辖内小作坊、工业区、制衣厂、停车场、加油站、电动车售卖点和维修点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开展宣传工作，要求辖内单位和群众配合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，不要雇佣“五类车”运货或乘坐“五类车”。

10. **村社：**村社自己的物业不出租给“五类车”经营者；

加强对村社物业的管理和升级改造，做好产业转型，淘汰低端产业；做好对社员的宣传；配合和协助做好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“五类车”的整治，街道联合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开展对“五类车”的打击。

1. 开展守点和路面打击结合的方式，打击“五类车”。派出所统筹5名民警带领保安开展路面打击；组织由综治办、民警、城管组成的巡查组，对区府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巡查，确保整治效果；由综治办和派出所组织排查，确定我街“五类车”的重点地段，在重点地段设置守控点，由派出所组织安排人员守点，禁止“五类车”停留和通行，首先在区府周边等重点路段采取临时聘请人员的方式，每天两班从上午7:30-晚上19:30参与守点工作，拦截“五类车”通行。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，采取招标方式，聘请93名保安员参与守点和打击，由派出所统一管理，提升整治成效，力争4月底前完成补充人员工作。

2. 街道组织工商等对“五类车”的销售、维修点进行检查、整治；对超标准售卖电动车和给电动车充电、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
3. 街道城管科、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交管部门对室内、路面停车场停放“五类车”进行检查整治，严禁停放“五类

车”。

4. 设施的整治，解决堵、围、疏的问题：一是便民服务车项目的建设，收集居住人员、经营单位意见，在条件成熟、运营可行的情况下设置，由综治办统筹；二是共享单车的设置工作，要深入到社区，寻找到合适地点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，并做好标识，由城管科负责；6月底前设置完毕。

## （二）加强宣传

1. 开展“五类车”8不宣传：不使用、不停放、不通行、不售卖、不改装、不维修、不充电、不加油；宣传对象做到全方位、全覆盖，包括居民群众、经营点档、机团单位、工业区、村社（社员）物业、使用单位等；各科室、社区、村社，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包括各种会议宣传、上路上门宣传、给群众提供服务时宣传、巡查宣传等进行；宣传载体和形式多样化，如派发宣传单张，在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（包括张贴区将下发的通告），在一些单位、小区、围院、路段等制作设立“五类车”禁行、禁停放、禁进入标志；利用微信、微音、LED等进行宣传。以上除制作设立禁止“五类车”标志在4月底完成外，其他在4月5日前完成。

2. 出租屋管理中心、安监中队等工作单位要结合出租屋检查整治、消防安全清查整治等工作广泛开展“五类车”整治宣传工作。

3. 街道干部职工全员参与，利用工作机会发动辖内单

位、村社、社区和群众，积极配合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。

通过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### （三）做好三个台帐

1. 辖内电动车售卖点、维修点、停车场台帐，由各社区开展摸排，由综治办汇总（4月10日前完成）。

2. 社区交通秩序图：各社区联合民警、村社对社区通行情况进行摸排（包括消防通道、车辆出口、人行出口），做好设计标注，由城管科收集汇总，为设立交通标志、交通设施、交通管理做好准备，4月底完成。

3. 辖内制衣作坊、仓库、物流仓库台帐，以社区和联社（经济社）自有物业为单位填报，分别报综治办和安监中队，4月底完成。

通过做好三个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加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### （四）源头整治

1. 做好业态转变升级，引导村社在源头整治中鼓起勇气、改革创新，在合法出租、合法使用的同时，不提供给无证经营和生产作坊等低端产业使用，鼓励改造转型为公寓、办公、展示等环保、高端使用场所。

2. 加紧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（比如区府周边大塘“城中村”地区等地方）开展调研和探索试点，引入第三方代管模式，由街道给与一定的支持，逐步改变“城中村”房屋使

用业态，从根本上逐步消除“五类车”使用的需求空间，巩固“五类车”整治成效，争取年内见试点成效。

（五）加大投入，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。做好后勤保障，确保整治行动需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，是今年全区、全街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部门、科室、社区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全街覆盖。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在全街范围开展，各社区要发动辖内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。

（三）坚持高标准。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要坚持高标准，要使我街辖内“五类车”得到有效遏制，区政府周边、江海大道、广州大道等重点路段见不到“五类车”，其他地方基本不出现“五类车”。

（四）行动迅速见实效。各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要行动迅速，4月底要见到明显效果；6月底做到主、次干道基本无“五类车”通行，辖内无“五类车”聚集黑点；到年底使我街“五类车”得到根本遏制。

  
江海街道办事处  
2017年3月23日